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29），公司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锂业”）签订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467,837,314.29 元；签订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623,783,085.72 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向青海锦泰有限公司钾肥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技术与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结合各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锦泰锂业及其母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一致同意以锦泰钾肥引入战略投资人、引进产业链资源为契机，公司通过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与其他战略投资人一起战略入股锦泰钾肥，同时公司提前收回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造款，并就后续有关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基于以上战略合作及股权投资，公司与锦泰锂业签订了《关于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锦泰锂业、锦泰钾肥共同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进展情况

（一）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已完成安装建设及验收，项目持续运行，稳定产出碳酸锂产品，累计实现项目回款 4,072.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661.77 万元，建造款应收账款 30,600.0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6,183.73 万元，运营款应收账款 441.98 万元。

（二）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

二、主要变更内容

（一）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锦泰锂业将其在《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服务合同》项下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 3.26 亿元债务转移给锦泰钾肥，由锦泰钾肥向公司支付垫资建造款及其利息。

锦泰锂业将其位于青海省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甲方厂区内的已建成的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委托给公司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运营管理，锦泰锂业按协议约定提供生产所需原料、公用配套及生产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公司保证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碳酸锂产品。公司收取生产运营成本和管理费。

（二）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将公司为锦泰锂业垫资建造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变更为由锦泰锂业出资、公司为其建造该生产线；锦泰锂业向公司支付建造款及生产运营费用，废止原合同的利润分成约定。

原约定的 4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建设垫资款总额为¥623,783,085.72 元（其中：建造款本金¥408,000,000.00 元、其余为原合同项下约定的 120 个月分期付款的利息）。鉴于本协议将生产线建设出资方变更为锦泰锂业、公司不再垫资，且由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等因素，将原合同项下 4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建造款调整为¥274,000,000.00 元，并分五期建造款进行支付。

锦泰锂业将其位于青海省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甲方厂区内的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待建成后委托给公司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运营管理，锦泰锂业按协议约定提供生产所需原料、公用配套及生产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公司保证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碳酸锂产品。公司收取生产运营成本和管理费。

三、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变更后，在业务方面，公司与锦泰锂业、锦泰钾肥的合作进一步加深，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发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转化与落地，对于构建提锂技术优化升级平台，与锂资源行业优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有积极意义。在财务方面，3000t/a 碳酸锂项目已完成建设，将加速该项目对应货款的回收，4000t/a 碳酸锂项目尚未开工，将不会产生财务方面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疫情、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3. 《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